

西游 谈官

醒着先生/著

明西游纷纭，度有梦之人。
笑官场百态，警懵乱之心。
一部枕边笑谈，一部案上警言。



中央广播电视大学出版社

西游谈官

醒着先生 著



中央广播电视大学出版社

·北京·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西游谈官 / 醒着先生著. — 北京: 中央广播电视大学出版社, 2012.9

ISBN 978-7-304-05739-8

I. ①西… II. ①醒… III. ①《西游记》—古典小说
评论 IV. ①I207.419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2)第215853号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西游谈官
醒着先生 著

出版·发行: 中央广播电视大学出版社

电话: 营销中心 010-58840200

总编室 010-68182524

网址: <http://www.crtvup.com.cn>

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45 号

邮编: 100039

经销: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

策划编辑: 韩 笑

版式设计: 刘海东

责任编辑: 于丹华

责任印制: 李 玲

印刷: 北京中科印刷有限公司

印数: 1~5000册

版本: 2012 年 9 月第 1 版

2012 年 10 月第 1 次印刷

开本: 787×1092 1/32

印张: 9.5

字数: 190 千字

书号: ISBN 978-7-304-05739-8

定价: 35.00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 本社负责退换)

目录

前言	悟空的官场与江湖	01
----	----------	----

上编	官场人物篇	17
----	-------	----

孙悟空的前半生	19
---------	----

哪位妖怪真该死	30
---------	----

屡战屡败有蹊跷	37
---------	----

前倨后恭为哪般	42
---------	----

悟空的政治成熟	47
---------	----

火眼金睛的妙用	53
---------	----

悟空的痛觉神经	58
---------	----

悟空官商测评报告（上）	63
悟空官商测评报告（下）	70
紧箍咒的秘密	79
唐僧官商测评报告	87
莫吃领导窝边草——八戒教训录之一	95
该闭嘴时且闭嘴——八戒教训录之二	98
八戒官商测评报告	104
学习沙僧好榜样	113
沙僧官商测评报告	118
大智若愚看玉帝	126

如来的领导艺术	136
官场另类观世音	142
太上老君：技术官僚的巧与拙	149
太白金星：成熟官员的范本	157
有悲有喜众龙王	164
春风得意阎罗王	171
基层甘苦土地知	178
人间国王命不同	186
下编 官场规则篇	197
天宫官员的选拔机制	199

天宫官场的马太效应 206

神圣的道德烟幕弹 213

利益决定态度 221

观音会爱上悟空吗 228

八十一难的价值 234

不伦婚姻的道德解决 241

六耳猕猴之死 247

牛魔王家族的出路 253

做妖怪的技术 260

天宫潜规则解读 273

前言

悟空的官场与江湖



悟空是《西游记》的主角，对悟空的解读关系着对《西游记》的理解。常人以为，西游路上的悟空是位大智大勇的英雄。而在醒着先生看来，悟空的形象远比单一的英雄复杂：很难分清他到底是位英雄还是侠客，抑或是一位官员？

很多人会问：难道英雄与侠客还有什么不同？

中国文化中，英雄与侠客都是大众的庇护神，都受到百姓的广泛爱戴。但细究起来，二者还是有很大区别的。英雄不用多说，他们是那样一类人：为了大众的利益，能够以坚忍的精神和超凡的勇气做出自我牺牲，或者是生命，或者是财产，或者是声誉。而侠客的真正面目则需要多费些笔墨来细究。

侠客的面目

最早使“侠”的概念接近今天“侠客”的含义者，大约可推韩非子。

“侠”的原始含义，与侠客之“侠”相去万里。《说文解字》中，“侠”被解释为与“伶”相当，即以歌舞取悦于人者，约略相当于今天所谓演艺界的“艺人”；但“伶”只供人玩乐，地位低下，与“艺人”供人追捧的

概念相去天渊。到韩非子所处的时代，“侠”才具备了“侠客”的含义。韩非子说：“儒以文乱法，而侠以武犯禁。”这里触及了“侠客”所具备的两个最本质的特征：一、崇尚武力，而且本身具备过人的武力（即武侠小说中的武功）；二、蔑视一切约束，行动间多触犯禁令法规。后来，司马迁作《史记》，有《游侠列传》，侠客作为一个群体，第一次以文学的形式为后世留下了鲜明可感的形象，也奠定了后来侠客形象的基础。

那么，这些“游侠”到底是何许人？不妨通过备受太史公礼赞的“大侠”郭解略作阐述。

郭解是轺县人，其父因行侠，于汉文帝时被杀。郭解本人自小时，每遇愤慨不快就要杀人，且抢劫盗墓、私铸钱币、藏匿亡命之徒等等，无所不作。年岁稍大之后，行为开始检点，并多向人施舍。汉武帝元朔二年（前127年），朝廷将各地豪富迁往茂陵。郭解家境虽然贫穷，但却被杨季主的儿子——杨县掾提名迁徙。郭解至茂陵后，其兄之子砍掉了杨县掾的头颅。后来，郭解杀死杨季主。杨家人上书告状，又有人刺杀了告状者。官府通缉郭解，郭逃往临晋，最终被捕。官府派人赴轺县查办郭解案时，有儒生对查案者称，郭一向作奸犯科，不能称贤。郭门客得知此事，杀儒生，割其舌。

太史公评价郭解时曾说：“天下无贤与不肖，知与不知，皆慕其（郭解）声，言侠者皆引以为名。”也就是说，虽然动辄以武犯禁，视杀人如儿戏，但在当时，郭解却是名满天下的大侠客，而且被民众视为英雄，受到广泛爱戴。

以武犯禁，杀人如麻，这是侠客的一个特征，太史公称其为“游侠”，则又勾画出了侠客的另一个特点：游。即飘游江湖，居无定所。唯其四处飘游、行踪无定，才能恃武犯禁而又逍遥法外。

李白则在其诗作《侠客行》中，用寥寥20字完整地勾勒出了侠客的全部特征：“十步杀一人，千里不留行。事了拂衣去，深藏身与名。”视杀人为常事，为成就，且武力超常，杀人易如反掌；行踪飘忽，动辄千里，显然为无业者，而以杀人为业；杀人不为名利，多为快意恩仇或打抱不平。后来的侠义小说及再后来的武侠小说，所极力塑造的侠客形象，大抵都以此为基调。

悟空的侠性

事实上，有人就将《西游记》看作侠义小说。

《西游记》这个标题就很有意味。悟空一行西去取经，一路虽然有山有水，却步步逢妖遇魔，堪称是步履维

艰，以“游”字称之，很有些名不副实。倒是这个“游”字，让人想起“游侠”之“游”。而在醒着先生看来，孙悟空正是这样一位“游侠”。

首先，悟空具备了侠客共有的尚武精神，而且本身“神通广大”，武功高强。在被纳入取经队伍、承认天宫政权之前，悟空相信武力可以解决一切问题，包括获得必要的生活、生产以及斗争的工具，龙宫夺宝即是其表现；也包括解决个人死与生的问题，阎罗殿生死簿上勾去姓名是其证明；还包括夺取天宫政权。天宫十万天兵在他面前都不堪一击，足见他的实力。而进入天宫体制内之后，在悟空看来，除了加官进爵、官拜“斗战胜佛”不能单纯靠武力解决外，其他一切仍是由武力决定的，所以动辄掣出他那根金光闪闪的大棒，要么“打折人孤拐”，要么打出人脑浆。

其次，悟空喜爱恃武犯禁，因自身武艺高强，便无视一切禁令，包括天宫的法律与佛家的教义。闯龙宫，扰地府，闹天宫，全是违法犯罪之举，哪一条都足以掉小命，诛九族。即使被天宫招聘（招安）进入取经小组之后，身为官府之人兼佛门弟子，悟空恃武逞强的个性依旧没有多少改变。更为本质的是，他以杀人为常事，甚至为乐事。本来，悟空作为取经团大弟子，降魔伏妖是其分内之事，为了保护人类的生命财产安全，剿杀几个妖孽也是执行公务，然

而，悟空显然是杀生上瘾，连需要他保护的人类也是手起棒落，真有些“十步杀一人”的英雄气概。从五行山下出来不久，悟空与唐僧遇见六名劫匪。劫匪与他过招之后便四散逃生，而悟空却仍然挥舞金箍棒，一气将六贼尽皆打死。更有代表意义的是在第五十六回中，唐僧一行又一次邂逅了一帮强盗。那悟空见了强盗，第一反应居然是：“造化！造化！买卖上门来了！”他所谓的买卖是什么？是杀人！悟空再次将一帮凡人杀了个血肉横飞。悟空这种嗜杀的品性，虽然不容于佛门戒律，也有违于天宫法规，但很符合侠客的行事方针：他们的行止进退从来只依照自己的喜怒，快意恩仇，而很少（或绝不）考虑道义或律法之“禁”。

最后，悟空与所有侠客一样，不事生产，基本处于行踪不定的状态之中。所谓“千里不留行”，对他还真是小菜一碟。他一筋斗便是十万八千里，试问世间捕快谁能奈何？中国民间对亡命之徒敢于“亡命”的力量源泉有着较为清醒的认识：因为这些人都是“光棍一条无牵无挂”，所以敢于赴死。侠客们大多也有此特性，如果牵挂太多，哪能有“千里不留行”的洒脱。至于一般的武侠小说，常将大侠们描写成妻妾成群，那不过是满足作者自己的意淫心理罢了。事实上，悟空正是这样的光棍一条，所以也格外勇猛，格外敢于杀人。

悟空怎样成为英雄

既然侠客都是这样以杀人为享乐，为事业，而且所作所为以触犯律法纲常为准则，为什么还会受到民众的广泛爱戴？

因为在太久远的历史时空里，华夏百姓唯一能够信任和依赖的，只有武力，或者说“暴力”。

通常，在一个文明社会里，律法才是民众所追求的秩序与正义的最重要后盾，而暴力却往往是这种秩序与正义的破坏者。那么，为什么华夏百姓的集体潜意识里，要依赖暴力而不是律法？

因为，在传统中国，至少在吴承恩创作《西游记》的朝代，并不存在可以让百姓信赖的律法，或者说，没有本质意义上的律法。在漫长的君主和帝制时代，虽然每一个朝代也都曾有过纸写的法律，或者专业一点的说法叫作“实体法”。但是，在那种“朕即国家”和“法随言出”的时代，即使有再完美的实体法，其实质也是与真正的法律精神相违背的。或者说，正是因为那些表面上的法律不但不能体现民意，而且既不能一视同仁，又不能严格参照，所以更激起民众对那些所谓法律的反感和不信任。

既然不能相信法律，即君主帝王们的实体法，那么，民众是否可以把期望寄托在“公道”“正义”等方面，即

西方所谓的“自然法”上？虽然汉文化中有许多“天谴”和“公道自在人心”一类的说辞，但事实上老百姓即使在万般无奈中搬出这些套话，心底里也是根本不相信它们的。这一点，只要看看《西游记》中的玉帝和一帮神仙、佛陀们是个什么形象就可以体会：他们对待下界百姓是那样残忍，因为推倒供天斋饭，便要让一国之内三年无雨，致使人们卖儿卖女；佛祖更为过分，居然纵容自己的娘舅吃净了一个国家所有的官民。要确信天地间还存在着超出日常生活之上的“天意”，或者说“公道”“正义”，是需要极端宗教虔诚的。遗憾的是，汉文化成熟得过早，它过早地用实用哲学将宗教赶出民族意识的殿堂。没有宗教信仰的民族，当然难以产生超越个人意志的自然法思想。

自然法的缺失（即不可能相信空洞的“公道”“正义”），实体法的个人意志化（法律不过是一纸空文，当官的怎么说怎么算），导致国人对法（即韩非子所说的“禁”的最重要一面）的漠视与不信任。在没有法“禁”可以依靠的现实状况下，唯一值得信任的便是武力。这实在是民众最无奈，也最现实的选择。

发明了“潜规则”一词的学者吴思说过：所有规则的设立，都遵循一条根本规则，即暴力最强者说了算，这是一条“元规则”，是决定规则的规则。侠客就是这样一些

拥有暴力的人。因此，他们代表了民众所遵从的秩序，成了民众的信仰。

所以，这些动辄“以武犯禁”，喜欢“十步杀一人”的侠客们，在华夏百姓的集体潜意识里，便成为值得尊重和效仿的对象，成为值得向往和膜拜的英雄。哪怕他们杀人如麻，哪怕他们视人命若儿戏，只要不杀到自己头上，侠客就值得欣赏和歌颂。这也是武侠小说在今天依然能够大行其道的原因之一。

悟空就是一个侠客，这是他广受百姓喜爱的原因。虽然百姓将他当作了英雄，但实质上他只是侠客而已。英雄舍己为人，他们尊重所有的生命，也绝不会故意蔑视所有的道义与律法；侠客只是快意恩仇，虽然有时也为人打抱不平，却在心底里蔑视所有律法，所有道义，甚至生命。

亦官亦侠

接下来的问题是，既然侠客是封建帝国时代民众自主的选择，而且还是无可选择的一种选择，那么，悟空是英雄还是侠客，应该都无损于他的形象。那么，对悟空是英雄还是侠客的讨论还有何意义？

问题是，悟空还有另一重身份。